

機關名稱：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地 址：88049 澎湖縣馬公市新營路 477 號

網 址：<http://www.penghu.gov.tw/farm/ch/>

服務電話：06-9262620 (總機代表號)

局 長 室：【分機】280

【專線】06-9272359

副 局 長 室：【分機】290 【專線】06-9264085

技 正 室：【分機】111 【專線】06-9267847

行 政 科：【分機】250~258 【專線】06-9274763

農 牧 科：【分機】260~271 【專線】06-9270133

生態保育科：【分機】110、113-116 【專線】06-9263720

漁業輔導科：【分機】130~136 【專線】06-9264208

漁政管理科：【分機】120~127 【專線】06-9261145

傳 真：06-9274755 (行政科)、06-9261064 (農牧科)、06-9275578 (生態保育科)、06-9264209 (漁業輔導科)、06-9264086 (漁政管理科)



農漁局辦公室

庶務行政事項

洽辦單位：本府農漁局行政科

服務電話：06-9262620 轉 250~258 【專線】06-9274763

- 一、農漁業政策發展方案之協調擬定事項。
- 二、漁業發展、產銷計畫及重要業務追蹤管制考核。
- 三、綜合業務之處理、協調事項。
- 四、財務、勞務採購及財物管理。
- 五、出納、文書收發、檔案管理。
- 六、農路鋪面及周邊環境改善與維護。

農牧管理、輔導

洽辦單位：本府農漁局農牧科

服務電話：06-9262620 轉 260~271

【專線】06-9270133

- 一、農產推廣與農糧行政。
- 二、農產品產銷輔導。
- 三、植物疫病蟲害防治。
- 四、農情調查與蔬果生產輔導。



農業生產技術輔導



澎湖

快樂島嶼

美滿家庭

Joyful island
Happy family

- 五、種苗業管理登記。
- 六、農藥與肥料管理。
- 七、農地管理、農業用地容許、變更使用同意。
- 八、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審查。
- 九、促進土地利用，推動廢耕農地活化。
- 十、農畜產品走私督導與監燬處理。
- 十一、農會輔導。
- 十二、農民保險業務。
- 十三、休閒農業輔導。
- 十四、農業推廣教育工作。
- 十五、農村再生業務輔導。
- 十六、畜產推廣（豬、牛、羊、鹿、雞）及其產銷輔導。
- 十七、肉品運銷及督導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營運。
- 十八、協助養畜農戶申辦畜牧場登記，以符合畜牧法之輔導管理。
- 十九、輔導農戶飼料作物推廣種植並辦理飼料管理及抽驗，以確保消費者身體健康。
- 二十、調查全縣各項畜情，以作為政府施政參考。

生態保育

洽辦單位：本府農漁局生態保育科

服務電話：06-9262620 轉 110、113-116 【專線】06-9263720

一、進入保護（留）區案件申請：

申請書或公函（註明時間、地點及進入事由）、檢附工作人員名冊（姓名、職稱、身分證編號、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

二、野生動物非法獵捕宰殺騷擾虐待及救傷案件：隨到隨辦。

三、申請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案件：

（一）申請書。

（二）利用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物種（中名及學名）數量、方法、地區、時間及目的。

（三）執行人員名冊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供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使用之承諾書。

（五）其他指定之資料。



神話之鳥 - 黑嘴端鳳頭燕鷗

四、申請保育類野生動物或瀕臨絕種、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陳列展示案件：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法人 / 團體核准證件或公司營業證照影本。
- (四)保育類野生動物 / 瀕臨絕種、珍貴稀有野生動物產製品登記卡。
- (五)進口相關文件影本。
- (六)陳列、展示計畫書。
- (七)土地、建物所有權資料影本或土地、建物使用同意書。

五、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內開發利用行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開發人 / 負責人 / 代表人或管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法人 / 團體核准證件或公司營業證照影本。
- (四)開發土地權屬資料影本。
- (五)開發計畫書。
- (六)其他指定之資料。

六、申請野生動物活體及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輸出入：

- (一)申請輸入：
 - 1.申請書。
 - 2.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營業證照影本。
 - 3.動物彩色實體照片一式 6 份。
 - 4.瀕臨絕種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 (CITES) 文件影本 / 輸出國同意輸出文件影本。
 - 5.首次輸入對國內動植物影響評估報告 / 非首次輸入之佐證資料。
 - 6.其他。
- (二)申請輸出者：
 - 1.申請書。
 - 2.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營業證照影本。
 - 3.保育類野生動物登記卡。
 - 4.瀕臨絕種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 (CITES) 文件影本 / 輸入國同意輸入文件影本。
 - 5.本國海關簽發之進口證明文件。
 - 6.其他。

七、珍貴老樹之列管：上班時間通報。



澎湖

快樂島嶼

美滿家庭

Joyful island
Happy family

漁業輔導、管理

洽辦單位：本府農漁局漁業輔導科

服務電話：06-9262620 轉 130~136 【專線】06-9264208

一、魚苗出口檢查：

- (一)業者申請受理。
- (二)魚苗檢查。
- (三)證明核發。

二、養殖戶更換到期漁業權照：

- (一)受理、會勘、審核、通知、領照。
- (二)攜帶私章、繳交規費新台幣 1,000 元。

三、漁會業務輔導：

輔導漁會召開法定會議審(查)核、預、決算、漁會會務、人事、財務、選務、督導、審核等輔導業務、漁業(漁事家政、四健)推廣教育、魚產品直銷中心業務。

四、澎湖水產品加工廠經營輔導：輔導水產品加工、提升產值。

五、漁業權登記：

漁業權取得合併、分割、變更、讓與、繼承、撤銷、限制、停止等之受理、審核、登記、通知、領照等。

六、漁業權抵押：

設定、讓與、消滅等之登記、核發等。

七、陸上漁塢：

養殖漁業登記證之取得、變更、撤銷等之申請、審查、會勘、核發。

八、養殖用地會勘及審查：

用地會勘、事業計畫審查。

九、休閒農業區或休閒農場計畫：

受理申請、審查、會勘、陳報農委會核定、輔導辦理與督導。

十、漁民健康保險、老漁年金。

十一、養殖輔導：

養殖生產、運銷、行銷輔導。

十二、「澎湖優鮮」證明標章管理與輔導：

輔導養殖業者申請、現場評核、抽檢驗、不定期查核、審查等業務。



發放慰助金

十三、漁業專案貸款考核：

督導執行、宣導漁民申請、考核執行成效。

十四、漁業天然災害救助與漁民漁船海難救助：

放養量申報、災害會勘、審查、災情速、詳報與受理海難慰助事宜。

十五、漁村再生計畫：

輔導漁村組織、教育訓練規劃造景、發展產業、營運等。

十六、魚市場業務輔導：

魚市場業務輔導、法令解釋、市場行情報導業務。

十七、農業金融業務輔導：

輔導澎湖區漁會、縣農會農業金融業務考核、評鑑、稽核等業務。

漁政行政、管理

洽辦單位：本府農漁局漁政管理科

服務電話：06-9262620 轉 120~127 【專線】06-9261145

一、服務項目：

- (一)漁船船員手冊經歷證明核換發。
- (二)代理幹部船員及船員職務異動登記。
- (三)幹部船員訓練及船員獎懲。
- (四)大陸漁工僱用管理。
- (五)漁船用油查核管理。
- (六)漁船航行查核管理。
- (七)漁業執照、配油手冊核換發。
- (八)漁船動靜態資料查核建檔管理。
- (九)漁船建、改造、主機換裝。
- (十)漁筏監理檢丈。
- (十一)漁船汰建獎助及收購老舊漁船。
- (十二)大陸漁船入侵作業。
- (十三)走私沒入漁船筏處理。
- (十四)無主無籍船筏處理。
- (十五)漁業資源保育管理。
- (十六)取締非法捕魚。
- (十七)漁業巡護及漁船作業違規事件處理。
- (十八)人工魚礁、保護礁、船礁設置策劃。
- (十九)漁船停靠碼頭及起卸魚貨之查核管理。



澎興號護漁



澎湖

快樂島嶼

美滿家庭

Joyful island
Happy family

(二十)漁船加水、加冰、加油位置及其先後順序之查核管理。

(廿一)漁船進出港及港內航道之查核管理。

(廿二)港區清潔維護、攤販之管理及取締。

(廿三)娛樂漁業經營許可。

(廿四)對外漁業合作。

(廿五)漁業調查統計。

二、辦理各項漁業證照應備文件：

(一)漁船（筏）建造許可：

- 1.申請書 4 份。
- 2.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 3.漁船船圖(包括一般佈置圖、中央斷面圖、線圖)及施工說明書各 4 份。
- 4.以汰建資格申請建造新船者，應檢附保留汰建資格核准函正本。如尚未註銷漁業執照辦妥保留汰建資格者，應另檢附申請保留汰建資格所應檢附各項附件。
- 5.承讓他船汰建資格者，應附讓渡人之同意書正本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印鑑證明 1 份。
- 6.以預定解體之漁船先行申請汰建新船者，應檢附預定解體漁船之有效漁業執照影本，及保證在新船建造完成申請漁業執照前自行將汰舊漁船解體之切結書。
- 7.主副機使用舊品者，須附加買賣契約或工廠統一發票，進口新品者，須附目錄。

(二)漁船（筏）改造申請（變更漁船、筏之長度、寬度、深度或構造者）：

- 1.申請書 4 份。
- 2.漁船船圖及施工說明書 4 份(施工說明書應說明改造部位及大小尺寸，船圖用紅筆標識範圍)。

(三)漁船（筏）換、增裝主、副機申請：

- 1.申請書 3 份。
- 2.機器來源（應說明其主、副機之廠牌、型號、馬力數）：
 - (1)目錄影本 1 份（國外進口，應符合耗能合格機型）。
 - (2)船用機器證明書、發票影本各 1 份（國內購買之新舊品，應符合耗能合格機型）。
 - (3)讓渡書或移裝申請書 1 份（拆減之主、副機者，應說明拆減之主、副機之廠牌、型號、馬力數）。
 - (4)漁業執照影本 1 份。

(四)漁船（筏）變更油槽容量申請：

- 1.申請書 1 份。
- 2.漁業執照影本 1 份。
- 3.船圖 1 份並用紅筆標識範圍。

(五)漁筏定期檢查申請：

- 1.小船檢查、丈量、註冊申請書 1 份。
- 2.管筏執照。
- 3.檢查費：新台幣 150 元。

(六)漁筏註銷申請：

- 1.申請書 1 份。
- 2.管筏執照正本。
- 3.解體證明 1 份。
- 4.所有人印鑑證明 1 份。
- 5.漁業執照影本 1 份。

(七)漁筏轉籍申請：

- 1.申請書 1 份。
- 2.漁船買賣契約 1 份。
- 3.所有人印鑑證明 1 份。
- 4.管筏執照正本。
- 5.漁業執照影本 1 份。

(八)漁船國外基地作業證明書申請：

- 1.漁船出港（國外基地作業）申請書（確定洋區及國外基地名稱等資料）。
- 2.漁業執照影本 1 份。
- 3.船舶檢查證書影本 1 份。
- 4.船長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影本。
- 5.漁船船員手冊影本 1 份。
- 6.船員求生滅火及國外基地航前訓練證書影本 1 份。
- 7.勞資僱傭契約副本 1 份（需經漁船所屬漁會見證）。
- 8.船員名冊 1 份（需經漁船所屬漁會見證）。

(九)專營娛樂漁業漁船配額登記申請：

- 1.專營娛樂漁業登記申請書 3 份。
- 2.個人身分證影本 3 份。
- 3.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3 份，個人名義申請者此項免附。
- 4.漁業執照或娛樂漁業執照影本 1 份或其他證明文件。
- 5.切結書 3 份。



澎湖

快樂島嶼

美滿家庭

Joyful island
Happy family

(十)專營娛樂漁業漁船新建（包括現成船改造）申請：（娛樂漁船不得申購優惠漁業動力用油）：

- 1.申請書 4 份。
- 2.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 3.專營娛樂漁業漁船配額核定通知建造函。
- 4.漁船船圖（包括一般佈置圖、中央斷面圖、線圖）及施工說明書各 4 份（應先將船圖送經合格造船廠或造船技師簽證及其船型應以）。
- 5.以汰建資格申請建造新船者，應檢附保留汰建資格核准函正本：如尚未註銷漁業執照辦妥保留汰建資格者，應另檢附申請保留汰建資格所應檢附之各項附件（汰建資格不受保留汰建核准函之漁業種類限制，另若係以舢舨、漁筏汰建者得以 3 艘合併汰建 10 噸以下專營娛樂漁業漁船 1 艘）。
- 6.承讓他船汰建資格者，應附讓渡人同意書正本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印鑑證明 1 份。
- 7.以預定解體之漁船先行申請汰建新船者，應檢附預定體漁船之有效漁業執照影本，及保證在新船建造完成申請漁業執照前自行將汰舊漁船解體之切結書。
- 8.主副機使用舊品者，須附加買賣契約或工廠統一發票，進口新品者，須附目錄（應符合耗能合格機型）。

(十一)專（兼）營娛樂漁業漁船執照申請：

- 1.申請書 5 份（註明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地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漁場置及區域、漁船名稱、統一編號、總噸位、淨噸位及船員人數、船籍港、漁船機械種類、馬力、油槽容量及時速、船長姓名、出生年月日、級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動力小船駕駛證編號、通信設備、安全設備、乘客最高搭載人數、保險契約、緊急聯絡者之姓名、地址）。
- 2.船舶檢查紀錄簿影本 1 份（總噸數在 20 噸以上未滿 50 噸漁船）。
- 3.小船執照影本 1 份（總噸數在 1 噸以上未滿 20 噸漁船）。
- 4.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1 份。
- 5.20 噸以上漁船之船長及輪機長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 6.未滿 20 噸漁船之船長動力小船駕駛證。
- 7.幹部船員海上求生、滅火、急救、救生艇筏操縱訓練合格證書影本 1 份。
- 8.通信設備證明影本 1 份（20 噸以上者無線電台執照影本，應增設單邊帶無線電台 SSB 及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 EPIRB，並由取得合格證

照之話務人員負責操作，未滿 20 噸者無線電對講機執照影本，應設置無線電對講機 DSB 及應急指位無線電標示 EPIRB)。

- 9.漁港管理費繳交證明影本。
- 10.責任險及傷害險保單影本。
- 11.證照費 (20 噸以上未滿 50 噸者：新台幣 200 元、未滿 20 噸者：新台幣 100 元)。
- 12.公司登記證照影本 5 份。
- 13.事業計畫書影本 5 份。
- 14.漁船照片 2 張。
- 15.核准建照函正本。

(十二)專 (兼) 營娛樂漁業執照變更登記申請：

- 1.申請書。
- 2.各項變更之相關證明文件。
- 3.各項經核准變更之相關證明文件。

(十三)專 (兼) 營娛樂漁業執照變更所有人申請：

- 1.申請書。
- 2.漁船所有人變更證明文件 (如買賣契約書、贈與契約書或繼承文件)。
- 3.原領娛樂漁業執照。
- 4.其他相關文件 (同專 (兼) 營娛樂漁業執照核發之規定)。

(十四)專 (兼) 營娛樂漁業執照延期換照：

- 1.申請書。
- 2.主管機關核准延期換照或休業證明文件。
- 3.原領娛樂漁業執照或遺失證明文件。
- 4.其他相關文件 (比照專營娛樂漁業執照核發之規定辦理)。

(十五)專 (兼) 營娛樂漁業執照註銷：

- 1.申請書。
- 2.漁船所有人變更證明文件或漁船面滅失證明文件 (如買賣契約書、贈與契約書、繼承文件、解體證明、海事報告或其他單位出具之證明等)。
- 3.航政機關註銷船籍證明文件。
- 4.原領娛樂漁業執照。

(十六)漁船汰建：

- 1.申請書 1 份。
- 2.船籍註銷公文正本 1 份。



澎湖

快樂島嶼

美滿家庭

Joyful island
Happy family

3.漁業執照註銷公文正本 (含配油手冊) 1 份。

4.解體證明 (漁會開立) 1 份。

(十七)新建漁船漁業執照核發 (含配油手冊):

1.申請書 (設立登記) 2 份。

2.小船執照正本 1 份。

3.漁船建造核准公文正本 1 份。

4.小船執照抄件 1 份。

5.配油手冊申請書 2 份。

6.證照費(20 噸以下:新台幣 100 元、20-50 噸:新台幣 200 元、50-100 噸:新台幣 300 元、舢舨漁筏者:新台幣 50 元)。

(十八)漁船過戶漁業執照核發 (本縣籍):

1.申請書 (設立登記) 2 份。

2.身分證影本 1 份。

3.小船執照正本 1 份。

4.小船執照抄件 1 份。

5.原領漁業執照正本 1 份。

6.買賣契約 2 份。

7.註銷申請書 2 份。

8.配油手冊正本 1 份。

9.配油手冊申請書 2 份。

10.證照費 (20 噸以下:新台幣 100 元、20-50 噸:新台幣 200 元、50-100 噸:新台幣 300 元、舢舨漁筏者:新台幣 50 元)。

(十九)期滿換照:

1.申請書 (設立登記) 2 份。

2.小船執照正本 1 份。

3.小船執照抄件 1 份。

4.原領漁業執照正本 1 份。

5.配油手冊申請書 2 份。

6.配油手冊正本 1 份。

7.證照費(20 噸以下:新台幣 100 元、20-50 噸:新台幣 200 元、50-100 噸:新台幣 300 元、舢舨漁筏者:新台幣 50 元)。

(二十)漁業執照註銷 (含配油手冊):

1.註銷申請書 1 份。

2.解體證明 1 份。

- 3.解體前、中、後照片 1 份。
- 4.漁業執照正本 1 份。
- 5.配油手冊正本 1 份。
- 6.航政機關註銷公文影本 1 份。

(廿一)漁船過戶漁業執照註銷 (外縣市):

- 1.註銷申請書 1 份。
- 2.小船執照正本 (航政機關應辦妥過戶) 1 份。
- 3.漁業執照正本 1 份。
- 4.配油手冊正本 1 份。
- 5.契約書 2 份。

(廿二)補助油槽容量申請 :

- 1.申請書 1 份。
- 2.噸位檢查紀錄簿影本 1 份。
- 3.漁業執照正本 1 份。
- 4.配油手冊正本 1 份。

(廿三)新建漁船試車返航油申請 :

- 1.申請書 (申請核配數量) 1 份。
- 2.漁政單位核准建造函影本 1 份。
- 3.造船廠建造證明書 1 份。

(廿四)20 噸以下漁船過戶他縣市 (配油手冊註銷):

- 1.申請書 1 份。
- 2.買賣契約書 2 份。
- 3.原領配油手冊正本 1 份。

(廿五)變更登記 (主機):

- 1.申請書 1 份。
- 2.小船執照正本 1 份。
- 3.漁業執照正本 1 份。
- 4.配油手冊正本 1 份。
- 5.配油手冊申請書 1 份。□

(廿六)漁船擔保證記 :

- 1.申請書 2 份。
- 2.契約書 3 份。
- 3.漁業執照影本 1 份。
- 4.小船執照正本 1 份。
- 5.印鑑證明 1 份。



澎湖

快樂島嶼

美滿家庭

Joyful island
Happy family

(廿七)漁船擔保註銷：

- 1.申請書 2 份。
- 2.契約書 2 份。
- 3.擔保證明書 2 份。
- 4.小船執照正本 1 份。

(廿八)船籍資料登記：

航政機關船籍註銷及停航登記。

(廿九)漁船走私管理及行政處分之執行：

依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處分原則辦理。

(三十)宣導一般政令：

函轉上級指示事項並廣為宣導。

(三十一)漁船動靜資料電腦查核建檔管理：

漁船異動及走私等資料建檔入電腦以作為統計參考。

(三十二)一般人民案件統計報表製作：

漁船異動每月之報表統計及漁船擔保交易登記季報表之統計及函送中央公告。

(三十三)申請船員手冊：

核發申請書一式 4 份、2 吋半身照片 1 張、船員基本安全訓練證正本、影本各 1 份、船員資料記錄卡一式 4 份、身分證正本、副本、切結書 1 份、僱用契約書 1 份、體檢表 1 份、漁船出海報關簿、未成年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1 份、印章。遺失補發申請書一式 1 份、切結書 1 份、2 吋半身照片 1 張、印章。破損補發申請書一式 4 份、2 吋半身照片 1 張、舊船員手冊、印章。

(三十四)申請代理幹部船員：

申請書 1 份、船主切結書 1 份、申請人切結書 1 份、區漁會服務漁船經歷證明書 1 份、船員手冊、漁船出海關簿、印章。

(三十五)申請船員經歷證明：

申請書 1 份、區漁會服務漁船經歷證明書 1 份、船員手冊、印章。

(三十六)申請外籍船員手冊：

申請書 1 份、漁業執照、船舶噸位證書、勞委會核准函、護照、體檢表 1 份、外籍船員資料記錄卡、聘僱資料卡、1 吋半身照片 2 張。

(三十七)兼營娛樂漁業舢舨、漁筏執照申請：

- 1.申請書 3 份〈註明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兼營娛樂漁業水域及靠岸碼頭位置、漁筏或舢舨名稱、統一編號、船員人數及船籍港、舢舨、漁筏機械種類、馬力、油槽容量及時速、駕駛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資格證明文件、通信設備、安全設備、穩度測試報告、乘客最高搭載人數、緊急聯絡人之姓名、地址〉。
- 2.小船執照影本 1 份〈舢舨〉。
- 3.漁筏監理執照影本 1 份〈漁筏〉。
- 4.申請人身份證影本 1 份。
- 5.穩度測試報告〈由合格造船技師或經認可之驗船機構〉。
- 6.舢舨漁筏之船長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或具駕駛漁筏 3 年以上經驗 (每年 30 次以上出入港紀錄) 。
- 7.應設置救生人員 1 名，並取得合格之證書。
- 8.通信設備：行動電話或其他無線通訊設備乙套影本 1 份。
- 9.漁港管理費繳交證明影本。
- 10.責任險及傷害險保單〈每人投保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120 萬元〉。
- 11.證照費〈新台幣 50 元〉。
- 12.公司登記證照影本 5 份。
- 13.事業計畫書影本 5 份。
- 14.舢舨漁筏照片 2 張。
- 15.漁業執照、船員手冊。



植樹造林

機關名稱：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

地 址：88054 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 165 號

網 址：<http://www.penghu.gov.tw/phaf/ch/>

服務電話：06-9218000、06-9215435、06-9219195、06-9218963

傳 真：06-9210212、06-9212613

一、簡易水土保持申報：

- (一)申請書。
- (二)水土保持義務人身分證、印章 (核對) 。
- (三)附土地所有權影本或土地使用同意書、租賃契約之影本。
- (四)處理土地位置圖。



澎湖

快樂島嶼

美滿家庭

Joyful island
Happy family

- (五)開挖整地或整坡作業、建築用地、農會、農業設施之開挖整地：檢附平面配置圖（排水系統、構造物）、構造物示意圖、剩餘土方處理及安全設施。
- (六)修築農路：檢附平面配置圖、構造物示意圖、剩餘土方處理地點及安全設施。

二、申請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應檢具申請書並附位置圖，備載下列事項：

- (一)申請編入或解除保安林之名稱、位置及面積。
- (二)編入或解除之理由。
- (三)申請人姓名、住址，如係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地址及其代表人、負責人姓名。

三、打造綠美化優質生活環境：

- (一)綠美化育苗計畫，培育苗木提供機關、學校、民眾索取美化環境。
- (二)青青草園營造計畫，青青草園闢建、維護，美化景觀環境。

四、馬公菜園水土保持戶外教室提供教學參觀使用。

- (一)機關、學校、團體申請參觀公函 1 份（安排人員接待解說）。
- (二)一般民眾隨時開放自由參觀。

五、公園管理維護業務

- (一)公園場地申請借用。
- (二)公園設施損壞查報。

機關名稱：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

地 址：88059 澎湖縣馬公市峙裡里 66 之 6 號

網 址：<http://www.phmlps.gov.tw/>

服務電話：06-9951065

傳 真：06-9950530

服務項目：

- 一、紫菜種苗培育：紫菜種苗繁殖及越冬管理。
- 二、水產種苗培育：魚、蝦、貝類種苗繁殖培育及放流。
- 三、養殖試驗推廣。
- 四、教學觀摩及海洋資源保育宣導。



繁殖場全新外觀

機關名稱：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地 址：88059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 118 之 1 號

網 址：<http://www.phldcc.gov.tw/>

服務電話：06-9212389

傳 真：06-9214277

服務項目：

一、動防疫股：

(一)家畜疾病防治項目：

- 1.辦理豬瘟、口蹄疫疫苗注射宣導。
- 2.定期監測肉品市場、畜牧場豬隻抗體分布情形。



防疫注射

(二)輸出入動物檢疫（查）相關證明。

- 1.申請輸出動物者依欲輸入國之檢疫規定向本所申辦相關證明。
- 2.申請自台灣輸入豬隻，需先申請隔離檢查採購許可並安排豬舍納頭數排定進場日期。
- 3.豬隻免疫健康核發。

(三)水產動物疾病檢驗：

- 1.受理養殖漁民發生魚類疾病檢體檢驗。
- 2.漁民採集適量病魚送至實驗室（魚病防治中心）接洽辦理。

(四)動物病性鑑定及診斷：

- 1.受理牧場養畜戶家畜禽疾病檢體檢驗。
- 2.養畜戶採取病材病畜送本所實驗室接洽辦理診治病因。

(五)家禽疾病防治項目及流行性感冒監測工作。

(六)野生動物急難救護。

二、獸醫行政股：

(一)動物用藥品管理

- 1.每年採血監測本縣豬、羊、禽肉及羊乳是否有藥物殘留並抽查畜牧場藥品及送驗，以保障縣民食肉衛生安全。
- 2.每年辦理各畜、禽、水產業者用藥相關宣導會。

(二)草食動物疾病防治與防疫。

- 1.草食動物法定傳染病公告施打疫苗注射申請流程。
- 2.草食動物進出澎湖地區需備妥文件：



澎湖

快樂島嶼

美滿家庭

Joyful island
Happy family

A 輸入：(1)申請自場隔離許可。

(2)來源場一個月內口蹄疫血清抗體檢測合格報告。

(3)動物健康證明。

(4)動物來源及口蹄疫疫苗購買證明。

B 輸入：(1)動物健康證明。

(2)動物來源及口蹄疫疫苗購買證明。

(三)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及獸醫師執業執照核發。

(四)寵物繁殖買賣業管理。

(五)寵物疾病、寵物管理，及狂犬病預防注射。

(六)動物保護宣導及查核取締。

(七)流浪動物捕捉收容管理。

(八)人畜共通傳染病防範監測。

(九)寵物屍體外運焚化處理服務。